

山东省聊城第一中学

聊城一中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消防安全责任，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将消防工作纳入总体规划，使之与学校发展相适应。

第三条 学校消防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员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 学校所有部门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学校所有部门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五条 聊城一中法人是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消防安全职责。

第六条 学校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

防安全责任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协调校内各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
- (二)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 (三) 拟定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 (四)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 (五) 监督检查校内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 (六) 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它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安全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安保处（保卫科）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二) 制定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拟订消防年度预算，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 (三) 按照相关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每月检查一次消防设施、设备、器材，做好维保；每季度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大检查；
- (四) 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普及消防知识，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 (五) 监督检查校内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工作；
- (六) 监督检查保安服务公司每日消防巡查，对占用、堵塞、封闭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确保校园消防通道畅通；

（七）监督检查各部门每月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

（八）监督检查消防控制室（值班室）工作，做到24小时值班，及时处置火警火情；

（九）建设学校微型消防站，组建志愿消防队并指导其开展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

（十）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一）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协助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八条 学校各处室、中心、年级组（以下简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具体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管理服务外包的部门将服务外包的消防安全纳入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九条 学校各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人，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认真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和规定；

（三）开展消防安全教育，保证本部门教职员做到“三懂三会”，即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灭初起火灾、会报警。

（四）每天对本部门工作楼宇（区域）进行防火检查，确保消防设施、

器材完好，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及时消除风险点，并做好记录；

（五）根据安保处安排，每月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时上报、处置安全隐患。

（六）学校规定的其它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除本规定第九条外，学生公寓、高层公寓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由宿管员、物业人员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二）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三）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应立即报警并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九条外，下列处室还需履行下列消防职责：

（一）总务处承担全校电气防火监管责任，定期对供水、电气线路、设施进行检查检修，保证消防设施设备正常供水、供电。

（二）智能办、电教中心定期对网络等弱电线路、设施进行检查检修，确保消防网络正常运转。

（三）政教处、年级组负责组织班级经常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清查火种，检查学生不安全行为，开展紧急情况下疏散演练。

（四）教务处承担实验室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做好实验室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五）生活科、政教处、教务处负责对餐饮公司、物业公司和文印

室的消防安全履行教育管理、监督检查责任。

第三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学校及各部门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学校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定，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设施和器材，应责令其限期整改，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发生火灾事故的部门，对单位责任人、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涉及财产、人身损失、损害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对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